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强化监事的监督检查职能，促进监事会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履职评价，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，对监事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的评价。监事履职评价按年度进行，由监事会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监事履职评价应当遵循依法合规、客观公正、科学有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全体监事，包括股东代表监事、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。

第二章 履职评价内容

第五条 监事应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积极参加有关培训，了解监事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熟悉有关法律法规，提升履职水平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。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七条 外部监事每年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。外部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其他外

部监事代为出席会议，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。

第八条 监事受监事会指派有义务出席股东大会。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可以发表意见，但不享有表决权。监事受监事会指派可以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。

第九条 监事应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第十条 监事在履行职权时，应坚持实事求是，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，维护和保障股东及本行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不得利用职权和影响谋取私利，不得泄露本行的商业秘密和与经营管理情况有关的秘密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如在其他金融机构任职，应事先告知本行，并承诺其所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。外部监事不得在其他商业银行兼职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独立地发挥监督作用，不受利益相关方影响，独立地进行分析和判断，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建议。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应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监督检查职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二）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；

（三）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

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四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应履行对本行财务活动和财务报告的监督检查职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检查、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；

（二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书面意见；

（三）对本行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中的重大经济事项进行调查；

（四）对本行在经营活动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调查。

第十五条 监事应履行对本行公司治理、经营决策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监督本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情况；

（二）对本行的战略制定和重要经营决策进行检查监督；

（三）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；

（四）对本行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并尽责指导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认定为失职行为，股东大会会有权对全体监事或有责任的监事作出处罚；有严重失职行为的，由有关机构依法进行处罚：

（一）对本行存在的重大问题，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；

（二）泄露本行机密的；

（三）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四）由监管部门或本行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

为。

第三章 履职评价方法和应用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应建立监事履职档案，记录监事在任期内的各项履职尽责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一）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，包括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会议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参加股东大会，以及列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参加监事会检查和调研活动情况。

（四）监事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的情况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对监事进行年度履职评价。履职评价的形式包括监事自评和监事互评等环节。基于监事互评问卷综合评分，结合监事自评结果和监事履职档案，以及综合考量本办法中关于应当评为不称职的情形，形成对各位监事的初步评价结果，上报监事会。监事会结合监事履职档案，对监事履职初步评价结果进行审议，决议形成对各位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。

第十九条 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等级分为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三类：

称职（2分-3分）：达到或超过本行监事履职标准要求；

基本称职（1.5分（含）-2分（含））：基本达到本行监事履职标准要求；

不称职（1.5分以下）：未能达到本行监事履职标准要求。

监事有失职行为或者严重失职行为者应当评为不称职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将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结果通知监事本人。监事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于接到评价结果通

知后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及相关复议材料。

监事会收到监事评价复议申请后，召开监事会会议进行复议，复议结果经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。

监事会有权做出维持或调整原评价结果的决议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最终评价结果通报股东大会，并告知监事本人。

被评为基本称职的监事，监事会应当组织会谈，向监事本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；监事会应当组织培训，帮助监事提高履职能力。如长期未能有效改进，监事会将予以更换。

被评为不称职的监事，监事会及时予以更换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监事会制定、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